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7882P/2024-00070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4-07-11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文号: 深光科创〔2024〕24号	发布日期: 2024-07-11
主题词:	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4-07-11 浏览次数: 99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 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2024年7月10日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》文件精神，坚持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，强化深港澳科技创新合作，打造“一园一城”协同发展“样板园区”，结合光明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按照“政府主导、政企合作”的模式建立。

第二章 基地建设

第三条 基地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创局”）负责建设，由光明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创中心”）负责管理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（以下称“基地运营机构”）开展运营。

第四条 区科创局作为基地行政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负责制定基地支持政策；
- （二）负责审议企业（项目）入驻、考核与退出等相关事宜；
- （三）负责审议基地运营机构遴选、考核与退出等相关事宜；
- （四）负责审议基地运营费用、在孵企业启动资助，以及场地租金补贴。

第五条 区科创中心作为基地管理指导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负责落实基地支持政策；
- （二）负责编制基地建设运营年度资金预算；
- （三）负责拨付基地运营费用、在孵企业启动资助，以及场地租金补贴；
- （四）负责组织开展基地运营机构遴选、考核与退出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组织开展企业（项目）入驻、考核与退出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基地运营机构作为基地日常运营管理单位，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负责开展项目招引与企业服务等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开展金融路演、人才交流、知识产权服务等活动；

(三) 负责开展基地及在孵企业宣传推广工作;

(四) 负责开展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, 并定期向区科创中心报送基地运营管理整体情况;

(五) 负责履行安全管理职责, 定期进行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检查, 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台账整理;

(六) 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基地运营机构遴选条件:

(一) 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;

(二) 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, 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;

(三) 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, 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;

(四) 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、完善的服务体系、专业的孵化团队, 能有效整合各类资源, 为基地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及转移转化服务;

(五) 同等条件下, 有深港澳合作基地成功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机构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基地运营机构考核

第八条 基地运营机构每年底向区科创中心书面报送年度工作总结, 区科创中心每年对基地运营机构进行一次考核。

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与不合格五个等次。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 则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:

(一) 不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具体职责, 或严重违背与区科创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的约定责任;

(二) 所提交材料弄虚作假;

(三) 基地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;

(四)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条 区科创中心依据考核结果，每年予以基地运营机构一定的运营费用，所需资金从区科创中心部门预算中列支。考核结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的，分别予以100%、90%、80%、70%的年度运营费用；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后合格的，予以60%的年度运营费用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区科创中心可直接解除合作协议。

第四章 企业（项目）入驻

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（项目）应契合深圳市及光明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

第十二条 入驻条件

（一）入驻基地可以企业或项目的名义申请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，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表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且未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；

（三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均可申请入驻：

1.法定代表人拥有港澳居民身份证，且持股比例（含技术入股）不低于30%；

2.核心成员（含技术、研发、财务等负责人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）拥有港澳居民身份证，且个人持股比例（含技术入股）不低于10%；

3.港澳青年（指在港澳工作时间超过1年的港澳居民或港澳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读或毕业生）人数占比不低于25%、股权总占比不低于20%，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；

4.其他特别优秀的港澳项目。

（四）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；项目须设立公司，并于入驻通知书核发后3个月内完成税务登记和工商注册；

（五）企业（项目）申请入驻基地的，需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，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；

（六）企业（项目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，以及与其创业计划相适应的基本资金；

(七)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未在深圳市范围内以同一技术、同一项目注册成立其他公司，同一负责人创办的企业（项目）只能在基地内孵化一次；

(八) 前期已获得风险投资、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决赛前三等次的企业（项目）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入驻程序

(一) 入驻申请。企业（项目）向基地运营机构提出入驻申请；

(二) 资格初审。基地运营机构对企业（项目）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；

(三) 资格复审。区科创中心对企业（项目）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复审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；

(四) 专家评审。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从团队配置、技术优势、创业计划、市场前景等方面对复审合格的企业（项目）进行评审，区科创中心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初步入驻建议；

(五) 入驻审议。区科创局结合区科创中心的入驻建议、专家评审结果以及基地空间现状等情况，对企业（项目）入驻进行审议，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审议；

(六) 签订协议。企业（项目）入驻审议通过后，由区科创中心核发《入驻通知书》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基地运营机构、基地共建方签订孵化、入驻协议，并同步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；

(七) 企业（项目）入驻。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租金补贴开始起算。

第十四条 场地配置

区科创局结合基地空间现状对入驻企业（项目）用房面积进行审议，提出场地配置意见，并予以在孵企业最高1000平方米、最长3年租金补贴，具体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，所需资金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

第十五条 场地变更

在孵企业根据运营情况需变更办公场地的，向区科创中心提出书面申请。如涉及补贴面积变化的，由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；不涉及补贴面积变化的，由区科创局主要领导审批。

第十六条 企业管理

(一) 在孵企业主要研发及办公场地须在基地内；

(二) 在孵企业存在工商变更情形的（如企业名称、股东变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等）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基地运营机构书面报备；

(三) 获批场地需得到有效利用，不得闲置。获批场地闲置超过2个月的，区科创中心有权对企业予以发函提醒；获批场地闲置超过3个月的，基地运营机构或基地共建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申请，由区科创中心受理，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第五章 企业考核

第十七条 区科创中心在免租期内对在孵企业开展考核，考核时间及具体要求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。

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直接视为不合格：

- (一) 不按要求参加由区科创中心组织的考核；
- (二) 不按规定缴纳水电费、管理费等费用（欠费超过3个月）；
- (三) 对基地环境造成污染，且拒不整改；
- (四) 未在基地正常工作（如：无正当理由长期无人办公）；
- (五) 年度考核材料或资助申请材料弄虚作假；
- (六)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；
- (七)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区科创中心依据考核结果，予以在孵企业启动资助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资助，具体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，所需资金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

第六章 企业退出

第二十条 免租期满退出

免租期满，在孵企业须按孵化、入驻协议要求退出基地，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主动申请退出

免租期内，因在孵企业自身原因需退出基地的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向区科创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区科创中心受理，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 其他退出

对不再符合基地入驻条件以及严重违反孵化或入驻协议的企业，基地运营机构或基地共建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申请，由区科创中心受理，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2023年12月4日至本办法生效前发生的入驻、管理、考核与退出等程序，参照本办法执行；本办法生效后开展的入驻、管理、考核与退出等程序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光明区发展有重要影响或特别优秀的项目，其入驻、管理、考核与退出等程序，可以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开展。涉及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事宜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入驻基地的台湾企业（项目）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.doc](#)